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時間：113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寒假（\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暑假（\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 對應 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113年8月29日已通過校務會議	✓		第3點 第1項
2.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中第四點第三、四項已	✓		第3點 第2項
3. 課業輔導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17時30分。	*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第4點 第1項
4.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5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第4點 第2項
5.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寒假未逾40節、暑假未逾120節）。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第4點 第3項
6.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	* 課業輔導繳費通知單	✓		第5點

辦及教育部 主高教中 學校向級生 取費學用補 定收取課 輔導費業				
7. 課業輔導費支 用項目之訂 途未另收 費向學 用。	均依相關規定收取	✓		第9點
8. 課業輔導費之 支用，符合高 級中學實施 要點之規定。	已於代收代辦會議中 提案討論通過	✓		第9點
9. 於發出家長 (學生)已同意 (書前業輔導 計畫首頁實 施家長同意 通知學生或 家長。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計畫內容、 時間、收費 規定)。 * 課業輔導課程表	✓		第2點 第1項 第6點
10. 依規定製發 通知並取 家長(學生)書 同意書，明 書中不須註 明理由。	* 家長(學生)同意 書	✓		第6點
11. 每班最高以 45人為原則。	本校國中部不逾23 人、高中部不逾31人 (依各班報名人數)	✓	若未符合 請說明原因	第7點
12. 學校提供校 內外陳情暢 通管道，以 意見反映 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本校email信箱 2.教務處電話 3.學校申訴管道			

承辦人員：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潘宜均

業務主管：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潘宜均

校長：

校長 林怡慧

檢核日期：

備註：

1. 檢核項目第9點及第10點所述之學生，為已成年者。
2.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3.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箱 (<https://www.k12ea.gov.tw/Tw/>) 反映。